

臺北市政府 106.10.27. 府訴一字第 1060017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009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航空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0 日、23 日及 2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勞工約定當月工資於

次月 5 日給付，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 月 19 日始分別補發勞工○○○（下稱○君）105 年 12

月份本薪與伙食津貼新臺幣（下同）5,200 元（扣除勞保費 73 元及職福金 25 元後，實發 5,102 元），及○○○（下稱○君）105 年 12 月份本薪與伙食津貼 2 萬 9,663 元（扣除勞保

費 616 元及職福金 142 元後，實發 2 萬 8,905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要求限期提供空服員銷售免稅品獎金之詳細發放方式與銷售獎金每月實際給付金額及中斷班津貼每月發放明細等資料，未依限提供資料供核，有規避檢查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

第 10632142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23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前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因適逢公司解散清算及大量解僱員工期間，未能如期正確發放薪資，已改善補正；部分公司作業規範及辦法於遷址搬運時遺漏，已積極配合檢查，提供既有文件及補正資料，並無拒絕、規避或阻撓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定期發給工資及規避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規定屬實，並審酌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26 日始補發勞工原應於 106 年

1 月 5 日給付之本薪、交通費、不休假獎金及各項津貼，影響勞工人數總計達 250 人以上，總金額達 120 萬元以上；且訴願人規避檢查，未依限提供空服員銷售免稅品獎金詳細發放方式與銷售獎金每月實際給付金額及中斷班津貼發放明細等相關資料，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查核，難以釐清勞工平均工資與資遣費確切金額，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

，以 106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0097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30 萬元、15 萬元罰鍰

，共計 4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第 73 條規定：「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宣告停業，大量員工離職，僅由少數員工接收非其平日所熟稔之薪資及獎金發放業務，造成發薪作業遲延，及未能配合勞動檢查於第一時間提出免稅品銷售獎金規定與明細、勞工中斷班津貼發放明細等資料之情形，實係迫於當時特別情勢所造成，絕無違法之故意、或惡意積欠勞工薪資之惡性。
- (二) 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處以法定最高額罰鍰，實有裁量濫用、裁量逾越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重大違法瑕疵。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僅發現上開 2 名員工薪資漏未發放，且於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前，早已完成補發，訴願人違規情節實屬輕微。
- (三) 原處分機關未考慮違法情節已不存在，裁處最高額罰鍰，不符比例原則。訴願人並無預謀大量解僱勞工，未預先通知原處分機關之刻意規避法令情形。訴願人停業之勞資爭議已達成協議，且資產已交付信託，保障員工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原應於 106 年 1 月 5 日發放薪資，惟遲至 106 年 1 月 19 日始分別補發勞工○君 105 年 12 月份本薪與伙食津貼 5,200 元（扣除勞保費

73 元及職福金 25 元後，實發 5,102 元）；及○君 105 年 12 月份本薪與伙食津貼 2 萬 9,663 元

指

(扣除勞保費 616 元及職福金 142 元後，實發 2 萬 8,905 元)。另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

件

定期限提供空服員銷售免稅品獎金之詳細發放方式與銷售獎金每月實際給付金額及勞工中斷班津貼每月發放明細，有規避檢查之情事，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20 日、23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處協理○○○之勞動條件

檢查會談紀錄、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航空各項津貼總表、105 年 6 月份至 12 月份薪資總表、1060119 補發 10512 薪資及 10511 交通費

(

單位晚給)薪資明細表、1 月 26 日補發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另訴願人對其有遲發勞工薪資及未依限提供原處分機關空服員銷售免稅品獎金之詳細發放方式之情事亦不爭執，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少數員工接收非其平日所熟稔之薪資及獎金發放業務，造成發薪作業遲延，及未能配合勞動檢查於第一時間提出免稅品銷售獎金規定與明細等資料，並無違法之故意或惡意積欠勞工薪資之惡性乙節。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0 條

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經查：

(一)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處協理○○○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 105 年 12 月勞工薪資與 105 年 11 月交通費應

於

何時發放？答：應於 106 年 1 月 5 日發放，惟作業上疏失有些勞工有漏發，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補發其中一批，其餘仍在清查中。……」；106 年 2 月 3 日訪談訴願

人

受任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約定發薪日？

答：每月 5 號發放本薪及津貼……問：請問貴公司 105 年 12 月及 105 年 11 月交

通

費與薪資是否已於約定發薪日發放給予(與)勞工？以勞工○○○為例？答：11

月交通費與 12 月薪資已於約定發薪日發放，惟因目前人力不足，故金額錯漏者已

陸續清查補發，以○○○為例，本薪 5,020 元加伙食津貼 180 元，扣除應扣項目後為 5,102 元，已於 1 月 19 日完成補發。.....」並分別經受訪人○○○及○○○簽名確認在案。

2. 次依卷附訴願人製作之「1060119 補發 10512 薪資及 10511 交通費（單位晚給）薪資明細表」記載，訴願人未依其與員工約定之發薪日（即 106 年 1 月 5 日）發放薪資，遲至 106 年 1 月 19 日始補發○君 105 年 12 月份本薪 5,020 元及伙食津貼 180

元（

扣除勞保費 73 元及職福金 25 元，實發 5,102 元）；及○君 105 年 12 月份本薪 2

萬 8,3

43 元及伙食津貼 1,320 元（扣除勞保費 616 元及職福金 142 元，實發 2 萬 8,905 元

）

。且除○君及○君外，訴願人亦於同日及 1 月 26 日補發 250 餘名勞工薪資及交通費等，總金額達 120 萬元以上。是訴願人有未依約定如期給付工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部分：

1.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處協理○○○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抽查勞工勞動契約、特別休假資料、工資計算之書面資料（.....中斷班津貼、空服員的免稅獎金.....）及薪資及津貼補發紀錄與清冊.....何時提供本局並派相關事務負責人員進行說明？答：106 年 1 月 23 日可攜帶前述完整資料至貴局進行說明.....。」次依卷附 106 年 1 月 23 日

訪

談○○○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中斷班津貼』如何發放？答：地勤人員當日班別如有中斷工時累積達 2 小時，按次發給 300 元中斷班津貼.....問：請問貴公司『空服員銷售免稅品獎金』如何發放？答：免稅品獎金依空服員月銷售額依%數給予（與）利潤獎金，發放目的係為了鼓勵空服員於飛機上銷售免稅品.....。」

2. 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14232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 1

06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攜帶 105 年 6 月至 12 月抽查勞工每月 20 日津貼發放費用

明細表

（含國內零費、中斷班津貼、早晚班交通費）、抽查勞工免稅品銷售獎金及津貼或獎金管理發放辦法（國內零費、中斷班津貼、早晚班交通費、空服組員免稅品銷售獎金）等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說明，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而

拒絕調查及提供受檢資料等規避檢查之情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3 條及第 80 條規定。訴願人雖於當日前往說明，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 106 年 2 月 3 日提供本局那些資料？答：本次提供抽查勞工 105 年 6 月至 12 月，每月 5 號發放之

薪

資明細，其餘資料因○○航空原本人資皆已離職，且目前人力不足，故無法提供其餘應攜帶說明之資料，將儘快處理……。」是訴願人仍未提出原處分機關要求提出之必要資料供核。

3. 是訴願人未於允諾期限內提出資料，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依限提出相關資料供核，訴願人仍未提出，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查核空服員免稅品銷售獎金及中斷班津貼發放明細，難以釐清平均工資內容及計算資遣費確切金額。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142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復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23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

06 年 3 月 22 日前陳述意見，訴願人僅於同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部分公司作業規範及辦法於公司遷址搬運時遺漏等語，仍未提供資料供核。其規避、拒絕原處分機關勞檢員依法執行職務，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僅發現 2 名勞工漏未發放薪資，卻對訴願人處以法定最高額罰鍰，有裁量濫用、裁量逾越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重大違法瑕疵云云。查本件依上開「1060119 補發 10512 薪資及 10511 交通費（單位晚給）薪資明細表」及 1 月 26 日補發

薪

資明細表所載，訴願人補發勞工本薪、交通費、不休假獎金及各項津貼，人數達 250 人以上，總金額達 120 萬元以上，非僅 2 名勞工。另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通知依限提供資料供核，仍未依限提供資料，有規避檢查之情事，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行為影響勞工人數眾多，且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分別裁

處訴

願人 30 萬元、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洵無違誤，且無訴願人所稱裁量濫用、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至訴願人與勞工事後達成協議及資產交付信託等節，核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